

法院公告

福建省漳州公路交通工程有限公司：

本院受理的（2026）闽 0681 民初 1262 号原告林瑞勇于被告周宏斌、周伟斌、魏和平、福建省鑫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、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、福建省漳州公路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，魏和平向本院提出管辖权异议，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（2026）闽 0681 民初 3293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裁定，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6 年 6 月 2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06 月 02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

（本公告从“新华网福建频道”下载，下载时间 2026 年 06 月 02 日）